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傅建民）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7	17	0	0	0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7 次，实际出席 7 次。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

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与公司另一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6年1月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1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就《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3月3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7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1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年9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1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16年10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11月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2016年度，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就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就《关于公司2016年薪酬与考核情况说明的议案》和《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在 2016 年度里，本人共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分别就《关于推荐吴童海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在 2016 年度里，本人共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分别就《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讨论的议案》、《关于公司进军智能家居领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展固态锂电池与快充锂电池业务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16 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 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 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 提高议事能力, 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3、在年报工作中, 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 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 督促年报工作进展, 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 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此之前, 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做好了任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 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将会继续关心公司的发展情况, 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祝公司基业长青!

特此报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建民

2017 年 3 月 24 日